

# 东华大学先进低维材料中心

先进低维材料中心安〔2021〕1号

## 先进低维材料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7]14）规定，以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中心范围内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中心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心安全工作小组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中心安全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阻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三）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四条 中心安全工作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的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培训教育，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程序

(一) 实验室出现安全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要根据紧急突发情况迅速开展工作，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同时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实验室责任人。如果事故不严重，实验室责任人负责指导、参与紧急情况处理；如果事故严重，需第一时间上报中心安全工作小组。

(二) 紧急联系电话

医疗急救 120；消防报警 119；各楼宇内手报装置

学校保卫处： 021-67792237

学校医务室： 021-67799829

中心安全员： 021-67798726

实验室责任人：详见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三)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附则：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